

鞍山师范学院各处（室）函件

鞍师教字〔2025〕49号

关于开展第二十九届辽宁省教育教学信息化 交流活动的通知

各单位：

第二十九届辽宁省教育教学信息化交流活动已经开始，现将《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二十九届辽宁省教育教学信息化交流活动的通知》（辽教通〔2025〕192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通知》的要求积极参与，具体要求如下：

一、参加人员

全校教职工。

二、项目设置

信息化创新教育教学：课件、微课、信息化教学课程案例；

信息化创新教育管理：融合创新管理案例；

专项项目：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应用案例、“人工智能+”教育案例。

三、参与办法

（一）按照作品第一作者所在单位划分组别。第一作者限报1件作品，不可作为成员参与其他作品；第二作者及以

上人员可参与 2 件作品。

(二) 高等学校组作品由学校遴选后报送省教育厅，作品实行限额报送，**推荐名额分配如下：**

序号	类别	项目	名额
1	信息化创新教育教学	课件	限报 8 件
		微课	
		信息化教学课程案例	
2	信息化创新教育管理	融合创新学校管理案例	限报 2 件
3	专项项目	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应用案例	限报 2 件
		“人工智能+”教育案例	限报 2 件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实施。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认真做好作品遴选、推荐工作。

(二) 严把质量关。要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尊重教育规律。重点审核作品中意识形态、民族宗教、领土国界等敏感问题，确保导向正确。所有提交作品须为原创，严禁使用历年获奖作品。若发现抄袭、造假行为，将立即取消活动资格，通报推荐单位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五、报送方式、时间

(一) 报送材料及方式

1. 报送材料：

(1) 参赛作品及作品登记表。参赛教师按照作品类型填写相应的作品登记表（活动指南-附表1）PDF版，与参赛作品放在一个文件夹中，命名方式：作品类型-作者姓名-作品名称（例如：微课-某某-函数的性质）；

(2) 教学单位《作品汇总表》Excel版（活动指南-附表5）。

2. 报送方式：以上材料发送到教学研究科邮箱：asjxk8815@163.com，由各教学单位统一报送。

（二）报送截止时间

请各教学单位于6月27日前报送以上材料。

附件：第二十九届辽宁省教育教学信息化交流活动指南

